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根据《[上海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精神，现结合信息学院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需求，补充制定以下要求：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符合《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硕士论文正文（除封面、目录、致谢和参考文献之外的主体部分）字数不少于三万字，且页数不少于六十页。

第二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信息学院所有申请上海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均须参加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查重要求及结果判定详见《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施办法》。

第三条 信息学院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采取匿名评审（即盲审）及非匿名（即明审）评阅的方式进行。盲审原则上依托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由信息学院统一组织开展，盲审要求及结果判定详见《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

第四条 成立论文委员会。除导师外，论文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5人，成员需报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该论文委员会成员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一位为委员会主席。该论文委员会小组成员的组成：原则上本单位专家不少于3人，外单位不少于2人。论文委员会成立后，由该论文委员会负责该研究生的论文评审和答辩工作。原则上，该论文委员会成员应参与指导该生的开题和中期。导师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第五条 明审评阅标准与盲审一致。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位专家进行评阅。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如下：

- ◆ 常任教授学生：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一位上科大教授（不限院所），一位其他单位（非上科大）专家；
- ◆ 信息学院与校内其他院所的联培学生：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一位联培院所教授，一位其他单位（非上科大）专家；
- ◆ 信息学院与中科院的联培学生：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一位联培单位教授，一位其他单位（既非上科大，也非联培单位）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明审评阅人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位专家进行评阅。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如下：

- ◆ 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一位联培单位专家，一位其他单位（既非上科大，也非联培单位）专家；其中行业专家应至少一位。

第六条 明审评阅标准与盲审一致。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五位专家进行评阅。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

学术型博士论文评阅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要求如下：

- ◆ 常任教授学生：至少三位上科大教授（不限院所），其中包括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两位其他单位（非上科大）专家；

- ◆ 信息学院与校内其他院所的联培学生：至少三位上科大教授（不限院所），其中包括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两位其他单位（非上科大）专家；
- ◆ 信息学院与中科院的联培学生：至少三位来自上科大或联培单位的教授，其中包括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两位其他单位（既非上科大，也非联培单位）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明审评阅人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五位专家进行评阅。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

专业型博士论文评阅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要求如下：

- ◆ 非改革专项博士：至少三位来自上科大或联培单位的教授/专家，其中包括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两位其他单位（既非上科大，也非联培单位）专家。其中行业专家应至少两位。
- ◆ 改革专项博士：至少三位来自上科大或联培单位的教授/专家，其中包括至少一位信息学院常任教授；两位其他单位（既非上科大，也非联培单位）专家。其中行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

第七条 预答辩要求。

学术型学位要求如下：对于科研成果通过中心评议满足要求的博士生，论文送盲审前需先进行预答辩，以全面评估其学术能力与论文质量。预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三位校内专家（除导师外）组成，专家应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或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生应在预答辩前将学位论文送专家组评阅。专家组应围绕学位论文的创新价值、学术规范、成果完整度等核心要素进行全面评议，评审过程须从严把控学术标准，杜绝过程流于形式。原则上，预答辩专家应担任

学位论文答辩会委员。预答辩通过后，论文方可进入盲审环节。

专业型学位要求如下：预答辩是所有专业型博士生的培养环节，预答辩应在学位论文完成之后，盲审送审之前完成。

- ◆ 非实验室联培改革专项博士：由导师推荐聘请 3 位校内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和答辩。
- ◆ 实验室联培改革专项博士：由导师推荐聘请与正式答辩相同标准的 5 位专家对论文进行预答辩。工程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正式评阅。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通过重复性检测和专家评阅，且学位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达到信息学院规定要求，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专家组要求与明审评阅专家要求一致。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建议相同，但不作强制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若未通过，在经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情况下，可决议允许申请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并给予一次重新答辩的机会。

学位论文答辩若未通过，且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1. 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的决议；
2.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修改；
3. 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制